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及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在 2015 年以本公司为主体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分次注册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的永续中票额度，并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 **一、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77 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81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两次中期票据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77 号）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81 号）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

内完成。

## 二、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根据中市协注[2015]MTN677 号注册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5 中冶 MTN002，代码：10156903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3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公告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额到账。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